

关于实施2020年榕江水域 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榕江渔业资源，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相关水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珠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决定对我市榕江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范围：我市管辖的榕江干流。

二、禁渔时间：2020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三、禁止作业方式：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除休闲渔业、娱乐垂钓外，禁止所有捕捞作业。

四、沿江有关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榕江禁渔期制度有关规定，共同维护榕江禁渔秩序。沿江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禁渔期的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违法捕鱼的单位和个人，对阻碍执法检查的人员依法严惩。

五、禁渔期监督举报电话：0663-8535289。

特此通告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2月28日